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06/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BC/2/20

2021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2 月提出《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18 年條例草案》")，修訂 4 項現行反歧視條例¹，以推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平機會的意見書")²所載 73 項建議中的 8 項建議，從而加強現行反歧視條例就歧視和騷擾提供的保障。《2018 年條例草案》推展的其中一項建議關乎在《性別歧視條

¹ 4 項現行反歧視條例為《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² 平機會進行歧視條例檢討，以全面檢討 4 項現行反歧視條例，並於 2016 年 3 月發表"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平機會的意見書載有合共 73 項建議，包括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據平機會所述，該 27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可分為兩部分，其中 22 項建議屬第一部分，5 項建議屬第二部分。屬第一部分的 22 項建議"一般較易於落實，執行時的複雜性亦相對較低"，屬第二部分的建議則需要政府"作進一步諮詢和研究"。然而，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涉及的事宜"同等重要，政府應儘速處理"。

例》(第 480 章)訂定條文，明確禁止基於餵哺母乳而直接及間接歧視一名女性。³

3. 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2018 年條例草案》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獲立法會通過，而經制定的條例，即《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0 年第 8 號條例)，則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憲報。經制定的條例第 2 部關乎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將於刊登憲報 12 個月後(即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生效，以預留時間推廣和設置母乳餵哺友善的措施。

4. 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18 年條例草案》期間，多名委員關注到：

- (a) 《2018 年條例草案》只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但未有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及
- (b) 《性別歧視條例》第 2(5)條所訂"性騷擾"的現行定義⁴指"涉及性的行徑"，涵蓋範圍不夠廣泛，未有包括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因為所投訴的相關行徑不一定涉及性。

這些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多項事宜，包括加強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及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同意提出另一項法案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騷擾作為，因為任何就《2018 年條例草案》提出而目的是引入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的修正案，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均會超出《2018 年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5.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

³ 《性別歧視條例》新訂第 8A(2)(a)條訂明，如一名女性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或作出集乳的作為，或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

⁴ 現行定義禁止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一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會會議上進行首讀。⁵《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

- (a) 將任何人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定為違法作為；及
- (b) 作出相關修訂。

法案委員會

6. 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7. 法案委員會由麥美娟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但並無收到任何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提供的保障範圍

8. 委員察悉，根據擬藉《條例草案》第 5 條加入的《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A 條，任何人如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下述作為，該人即屬對該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騷擾：該人(a)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b)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委員亦察悉，就擬議新訂第 2A 條而言，“行徑”將包括對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然而，正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餵哺母乳的作為涉及兩人，即餵哺母乳的女性及獲餵哺母乳的兒童。為此，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詢問政府當局，倘若獲餵哺母乳的兒童受到欺凌或騷擾，根據《條例草案》，他或她會否獲得保障。

⁵ 《條例草案》原訂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但有關立法會會議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沒有舉行。2020 年 2 月 21 日，政府當局通知立法會秘書，《條例草案》將延期進行首讀，而日期容後通知。政府當局其後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預告，表示《條例草案》訂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透過《條例草案》就《性別歧視條例》提出修訂，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騷擾，政策原意是保障選擇以餵哺母乳的方式養育兒童的女性。據政府當局所述，這有助創造更有利的環境，讓餵哺母乳的女性繼續全面及平等地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包括在餵哺母乳期間持續就業或重投職場。在《性別歧視條例》現有的保障框架下，禁止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擬議新訂條文只會適用於被騷擾的女性本人。然而，餵哺母乳的女性既然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獲得免受騷擾的法律保障，接受母乳餵哺的兒童自然亦會受惠。

禁止場所使用者之間的騷擾

10. 委員察悉，根據 2020 年第 8 號條例，為使女性免受性騷擾而提供的保障，亦適用於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人之間的騷擾及由會社管理層所作的騷擾。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審議中的《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的相關新訂條文(例如第 23A 條(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及第 39A 條(會社所作的性騷擾))，使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中這些新訂條文會同時適用於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11. 政府當局確認，政策原意是為使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而提供的保障，亦會適用於透過 2020 年第 8 號條例引入《性別歧視條例》的新增訂明範疇，包括共同工作場所使用者之間的騷擾，以及由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會社成員或申請人作出的騷擾。因此，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進一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在藉 2020 年第 8 號條例加入的新訂條文(即第 23A 條及第 39A 條)中，以"騷擾"取代對"性騷擾"的提述，使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將同時適用於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推廣及宣傳

12. 委員讚賞政府當局積極回應審議《2018 年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提出審議中的《條例草案》，以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騷擾作為。部分委員(包括主席、葛珮帆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的同時，希望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提高公眾對《條例草案》及 2020 年第 8 號條例主要內容的認知。他們認為這會有助防止在有關訂明範疇內(特別是在共同工作場所中)，不慎觸犯與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及歧視有關的罪行。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平機會已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以便實施《條例草案》及 2020 年第 8 號條例中的法例修訂。⁶ 平機會已製作多份宣傳單張及指引(包括有關在共同工作場所中的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的宣傳單張及指引)，而該等單張及指引可在平機會的網站找到。平機會將繼續就不同事宜(包括就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及騷擾提供的新保障)，為公私營界別的業務持有人和僱員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以致在該等法例修訂實施後，他們可更了解該等修訂的涵蓋範圍和效力。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14. 上文第 11 段所述將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的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 II**。委員不反對這些擬議修正案。

15.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16. 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已告知法案委員會，表示有意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24 日

⁶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0 年第 8 號條例)第 2 部的生效日期(即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委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總數：5 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6A. 修訂第 23A 條(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

(1) 第 23A 條，標題 ——

廢除

“性”。

(2) 第 23A(1)條 ——

廢除

“性騷擾”

代以

“騷擾”。”。

新條文

加入 ——

“7A. 修訂第 39A 條(會社所作的性騷擾)

(1) 第 39A 條，標題 ——

廢除

“性”。

(2) 第 39A 條 ——

廢除

“性騷擾”

代以

“騷擾”。”。